

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的签署情况

2024年5月9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省高院）主持调解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合同纠纷案件（以下简称：本案）与上海竑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涉案债权受让人）自愿达成《调解协议》。省高院于6月3日向公司送达(2024)甘民再75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对双方签署的《调解协议》予以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# 二、协议的履行情况

截止2024年9月26日，公司已累计向上海竑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80万元现金及50万元酒品。至此，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(2024)甘民再75号《民事调解书》项下的全部内容，本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上海竑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结清证明》。

### 三、关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相关涉及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，公司履行了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